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宏榕

上列聲請人與洪榮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臺幣29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
借據、帳務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